

# 追蹤松山社區大學社團共學合作與創新提昇獎助辦法

## 1、目的

為鼓勵本校社團透過交流合作提高社團服務效益，或經由創新整合提昇組織效能並提高影響力帶動社會公益風氣，特擬訂本獎助辦法。

## 2、獎勵對象

於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正式申請核准成立，並經每年度評核通過之社團。

## 3、獎勵原則

- (1) 獎助內容分「提案補助」與「績優獎勵」兩大項。
- (2) 本辦法為獎勵性質，各年度獎助金額度依當年度預算與社團運作績效而定。
- (3) 獎勵評選以「公益價值」、「創新整合」、「培力增能」、「可行性」、「示範性」等要項為主要評核標準。

## 4、獎助範圍

- (1) 提案補助以實際運用於方案服務之必要經費為補助範圍，並須依提案內容核銷。
- (2) 繢優獎勵以獲頒政府授獎或全國性媒體報導之慶賀獎勵，可簽領個人領據核銷。

## 5、申請作業

- (1) 「提案補助」可於每年三月起至三月底、八月起至八月底前兩度提出申請。
- (2) 申請補助須檢附相關計畫書(表格)、預算明細向校方提出，並經校方評選核撥。
- (3) 「績優獎勵」可於獲績優肯定當月提出佐證資料申請獎勵金。

## 6、評選方式

- (1) 繢優獎勵：
  1. 獲中央級政府頒授全國性獎項，核予獎勵金3000元。
  2. 獲臺北市政府頒授區域級獎項，核予獎勵金1000~2000元。
  3. 因公益服務獲全國性媒體報導並註明「松山社區大學○○社」者，核予獎勵金2000元(如四大報、全國性電視台)。
  4. 其他獲得績優肯定，其效益經評定相等於上述層級者。

※ 以上績優實績以經實質評選之獎項，不含感謝狀、榮譽狀等紀念性質授贈。
- (2) 提案補助：
  1. 「提案補助」於受理申請截止後由校長邀集評審小組進行審查。(另制定頒布)
  2. 審查內容依「社團共學合作與創新提昇」提案審查表進行評分。原則上每期補助以三個提案為限，每個提案補助以3000元以內為原則。

## 7、經費撥發與核銷

- (1) 提案補助計畫活動結束後需於2周內檢附成果報告書、請款明細表與相關單據。
- (2) 費用支出相關單據(發票、收據)等，須填註以「財團法人泛美國際文教基金會」或統一編號:00972068之正確格式單據始能有效請款。
- (3) 相關單據連同「黏貼憑證用單」核銷請款，經檢核無誤原則於兩周內支付。

## 8、注意事項

- (1) 受補助案件活動與相關宣傳資料均需註明「松山社區大學」，結案資料並需檢附相關照片。
- (2) 經核定補助之活動，如因故取消或變更，應於活動兩周前通知本校。由校長視變動內容評估取消或變更補助內容。

